



宪法修改:为伟大复兴提供根本保障

□ 曹文泽

这是共和国宪法发展史、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

2018年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宪法始终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息息相关。我国宪法制定与修改的历史,就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历史征程中进行抉择的历史,就是中国共产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的历史。

顺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修改宪法的重大决策,这是持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性战略之举,顺应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汇聚了最广泛的民智民意民心,彰显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决心。

坚持党的主张与人民利益相统一

宪法修改集中反映了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通过这次宪法修改,我们能够深刻认识到党的主张与人民意愿、国家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是我们正确认识宪法修订、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不断推进依法治国实践的重要基础。

党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决定了人民的利益就是党的最高追求。在长期的革命、建设与改革历程中,我们党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以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为己任,其奋斗目标与路线方针政策,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和价值观追求具有高度的一致性。这个

一致性在依法治国实践中,在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中,突出表现为,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体系在本质上是统一的,都代表着当今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体现了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的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

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我们党的执政过程就是把人民群众的共同期待转化为国家建设发展的伟大实践。党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引导好、凝聚好,并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党的主张上升为国家的各项法律制度,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并严格遵循“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宪法原则,带领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使全体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能够得到充分满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梦想能够早日实现。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全面依法治国,有效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依宪”首先要制定一部传承光荣传统、反映时代要求、得到人民认同的宪法,将党和人民的意志用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下来。

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明晰宪法对“党的领导”的确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是我们党总结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几十年经验教训而提出的重大论断。扎根中国大地,反映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汇聚人民意愿,这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产生与发展的本质属性。如果说1982年宪法在序言部分体现党的领导的做法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那么本次修改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写入宪法《总纲》,则进一步使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强化,确保了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在宪法框架下得到一以贯之的有效施行和长期遵守,进而保证党领导下的各项事业稳步前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而根本的保障。

坚持发扬广泛民主,凝聚全党共识为全社会共识。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法之所强在聚民意。宪法作为法之统帅、法律之母,其生命力就在于能否成为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是人民的宪法,宪法修改要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此次宪法修改充分贯彻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更加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过程更透明,决策更慎重,参与更广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高票表决通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修改宪法并取得圆满成功,这充分证明党领导下的这次宪法修改,是顺应时代潮流的,是民心所向。

坚持依法按程序修改宪法,促进良法善治。宪法修改必须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必须充分反映每位代表背后的全体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宪法第五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表明宪法是一切组织或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同时也表明,中国共产党

在宪法和法律面前没有特权。中国共产党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尊重人民意志,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推进立法用法,着力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本次党领导和推进的宪法修改工作,就是党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步骤和程序,在全党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一堂“依法治国、依规执政、依规治党”的生动实践课。

切实增强和维护宪法权威

宪法权威既来源于宪法精神和基本内容的长期稳定,又来自于宪法对变动不居社会生活的合理反映。增强和维护宪法权威,就要追求宪法在保持稳定性的同时,更加突出体现时代特征。

适当修改宪法,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我国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性质和根本政治制度,体现了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记录并总结了党领导的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中所积累的历史成就和宝贵经验,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党和人民意志的共同体现,是确保我国实现长治久安的“压舱石”“定海针”,具有最高权威性和极强的稳定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修改既要顺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要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党中央在宪法修改中坚持不作大改,体现出党中央对宪法权威的极大尊重,是我们党坚持依规执政、依规治国的具体体现。

回应时代呼唤,体现宪法权威性和时代性的有机融合。当代中国

正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变革,这就要求宪法必须通过修改,及时反映并规制整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变化和根本要求,及时吸收当代中国改革发展带来的新成果、新诉求,以获得更加旺盛和持久的生命力,进而从实质上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此次对宪法作出适当的相应修改,站在健全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发展成果,使我国的宪法紧跟时代潮流,让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更加完善发展。

加强宪法实施,促进全面依法治国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协调。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本次宪法修改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正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的重要且有力的步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政领导干部都应该成为复合型干部,不管在什么岗位工作都要具备基本的知识体系,法律就是其中基本组成部分。我们要把本次宪法修改作为进一步凝聚力量、增强信念、昂扬斗志的重要过程,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修改后的宪法为崭新起点,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作为政法大学,我们更要勇立时代潮头,全面开展对于宪法修改及相关领域问题的学习、研究、宣传,加强法学教育、科学研究,推进新型智库建设,打造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理论研究的重镇。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教授,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迫切需要统一调整和优化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此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突出了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精神,有利于推动我国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提高党的领导能力,有利于提高政府效能和部门行政绩效,有利于推进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有利于提高市场活力,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目标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首先,有利于集中统一、提高效率。根据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应科学设定党和国家机构,准确定位、合理分工、增强合力,防止机构重叠、职能重复、工作重合。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关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整合优化力量和资源,发挥综合效益。

其次,有利于科学配置机构职能,降低行政成本。长期以来,一些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欠科学,一些领域中央和地方机构职能交叉划分不尽合理等问题仍然存在。应当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撤销、合并、重组等形式实现部门职能优化协同。聚焦发展所需、基层

张树华
所盼、民心所向,优化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使党和国家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监管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

最后,有利于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灾害多发频发。此次将过去分散在10多个部门的防灾减灾救灾职责集中起来,组建应急管理部,可以避免过去抢险救援多头分散、专业化和协调性不足等弊端,提高对自然灾害等新型危险的预警、处置、投送、救援等能力,有利于应对自然风险和各类安全风险,大大提升我国防范和应对风险的综合能力。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情报研究院院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建所40th 1978-2018 周年所庆公告

2018年4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将迎来建所40周年纪念日。值此我们谨向在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或学习过的同志们致以最亲切的问候,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和推动工业经济研究所发展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朋友们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40年前,工业经济研究所创建并确立了投身于中国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研究事业的使命,致力于研究中国工业管理与工业改革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难点问题、前沿问题。马洪、蒋一苇、周叔莲、张卓元、陈佳贵、吕政、金碚等先后担任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不断形成和发展了工业经济研究所专注于两大学科(应用经济学和工商管理学)、四个研究领域(产业经济、区域经济、企业管理、会计学)的研究格局,为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制定以及企业改革与发展实践提供了有力的决策支持,为国家、为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工业经济研究所将迎来建所40周年纪念日,我们将其视为工业经济研究所发展史上继往开来的一个重要节点,期望以此为契机,汇聚各界所友之力,重温和弘扬前辈坚定推动中国改革与发展的赤诚之心,从他们勇于担当、无畏开拓、锐意进取、不懈创新的精神财富中汲取动能。展望未来,我们将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全所同仁以更积极和更饱满的状态投身中国工业与企业发展的研究事业,在产业经济、区域经济、企业管理、会计学相关研究领域,创造富有社会影响力的学术品牌产品,攀登社会科学新高峰。

为纪念建所40周年,工业经济研究所将举办系列纪念学术活动。2018年4月2日,将在北京召开“庆祝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建所40周年暨改革开放40年学术研讨会”,以弘扬和传承我所的优良学风与求索、求实、求真、求真的科研精神。现诚邀曾在工业经济研究所留下宝贵的人生印迹的各界所友们,亲临庆典活动,一起畅叙过往如歌的情谊,共塑未来似画的远景。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2018年3月15日

